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 6 名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 务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考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应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每年度组织综合考核评价一次。

2、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考评评价指标、考核方法及评价标准

1、考评评价指标

考评评价指标包括：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财务业绩考核指标

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两项指标。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依据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将组织目标分解至各部门及个人绩效目标。

（2）个人层面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包括：关键业绩指标、岗位工作职责履行、人才培养等方面。

2、考核方法及评价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评价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解锁当期激励股份。

在绩效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重大客户投诉、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企业公众形象的事项，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一次被定为“不合格”。

解锁期考核不合格，公司应依据《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第六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第八条 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所有绩效考核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第九条 解释及生效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